

2018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2003〕4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2)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4)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本市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 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5)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76	16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机制创新，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诚履职，为三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

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坚持从严治党上有新要求。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清朗政治生态。创新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推动法院党的建设持续走前头。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造就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法院队伍。

（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围绕三明新发展定位，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金融和破产重组案件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保障医改、林改、金改等重点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创新生态司法，依法保障美丽三明建设，为三明完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在维护公平正义上有新成效。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强化人权保障，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民生案件审理，完善便民利民机制，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执行难”。加强审级监督、审判管理、司法公开、防范冤假错案等工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强化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支持困难当事人依法维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正义获得感。

（四）在深化司法改革上有新进展。继续推进司法责任

制改革和法院内设机构改革，适应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新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分调裁送执”、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机制，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深化司法品牌、司法公信建设成果，不断增创新亮点新品牌。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5.71	一、基本支出	4,116.6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16.3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8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38.4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441.82	二、项目支出	2,360.90
收入总计	6477.53	支出总计	6,477.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477.53	4035.71	3922.71		113.00					2441.8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6477.53	4035.71	3922.71		113.00					2441.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477.53	3116.33	261.88	738.42	2360.90	6477.53	4035.71	3922.71		113.00						2441.8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32	154.32				154.32	154.32	154.3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40			296.40		296.40	296.40	296.4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3	24.03				24.03	24.03	24.03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4	54.34				54.34	54.34	54.34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0.74		0.74			0.74	0.74	0.74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890.34	890.34				890.34	690.34	690.34								20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31	328.31				328.31	328.31	328.31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41.62			441.62		441.62	441.62	441.6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247.90				247.90	247.90	6.08	6.08								241.8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0.40	0.4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		8.94			8.94	8.94	8.94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4.56	4.56	4.56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42	320.42				320.42	320.42	320.42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28	216.28				216.28	216.28	216.28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3.20	3.20	3.2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5.61	5.61	5.61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5		192.25			192.25	192.25	192.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5.71	一、基本支出	3916.6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16.3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88
		公用支出	738.42
		二、项目支出	119.08
收入总计	4035.71	支出总计	4035.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035.71	3916.63	11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41	3153.33	119.08
20405	法院	3272.41	3153.33	119.08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3.33	3153.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8		1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6	3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96	34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2	32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09	22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9	22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9	22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25	19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25	19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5	192.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3
310	资本性支出	33.3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1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8.58
30101	基本工资	585.48
30102	津贴补贴	688.32
30103	奖金	38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04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11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0
30226	劳务费	32.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2
30229	福利费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3
30301	离休费	25.14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5
310	资本性支出	33.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4.00
3、公务用车费	7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647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工资套改、普调增资等增加人员支出及有关支出和公用支出的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5.71 万元，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441.8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47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1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88 万元,公用支出 738.42 万元,项目支出 2360.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3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工资套改、普调增资等增加人员支出及有关支出和公用支出的增加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3153.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19.0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装备采购支出等。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225.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92.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6.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7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3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审判等有关工作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9.0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3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08万元，其他241.82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证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并顺利完成对基层法院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4500元
		目标2：资金使用率	≥90%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1：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目标2：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目标4：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3个月
		目标5：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效益	目标1：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3：当事人满意度	定性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
		目标4：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3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8.5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办公费、水电费、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5.3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7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